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 「千鶴獎學金」申請表 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 | | 學號 | |  | |
| 姓名 |  | | 手機號碼 | |  | |
| 申請項目 | | 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□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  □錄取預先修讀本系碩士班課程：  □於大四修讀4學分以上  □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  □完成五年一貫畢業  □通過本校出國交換計畫（交流校系）：  □社會實踐獎補助（團隊／計畫名稱）：  □通過國家考試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考試類別）：  □外國語文能力（級別）：  □通過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 □助學金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| 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（由國科會系統查詢印出，計畫狀態為繳交送出，並將紙本交由指導老師簽名）  □本校甄選錄取名單  □社會實踐獎補助證明或補助金額證明及提供至少30秒與方案內容相關之影片。  □國家考試成績通知  □外國語文能力證書  □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| 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| | | | |
| 系(所)助教 | |  | | 系主任 | |  |